

附錄 III-K

荃灣區
書面申述摘要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1	K07 – 荃灣中心 K08 – 荃威 K13 – 綠楊	1	此項申述建議： (a) 將錦豐園由 K07 轉編入 K08，因為它與荃德花園、家興大廈、千里台及翠豐臺的聯繫密切； (b) 把荃威花園由 K08 轉編入 K07，與荃灣中心為一個選區； (c) K08 的鄉村地區(例如寶雲匯)可劃入 K13，以方便居民的交通往來；以及 (d) 新的選區可命名為“荃德”或“荃景圍”。	不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： (i) 建議將影響 K07 及 K08 現時的選區分界，而該兩區的人口數字均在法例許可的人口幅度內，分界不必更改；及 (ii) 如按建議改動該兩區的分界，K07 及 K08 的人口數字均超逾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： K07: 22,102 人(+27.94%) K08: 8,363 人(-51.59%)
2	K11 – 荃灣郊區西 K12 – 荃灣郊區東	1	此項申述建議： (a) 將海韻臺列入 K12 選區的區界說明；以及 (b) 將原位於 K11 的排棉角村轉編至 K12，因為該村座落在浪翠園第 2 期及第 3 期之間，並與該兩屋苑的居民共用交通網絡。	接納 此項申述，因為申述中提出充分的理由，而且調整後，兩個選區的人口數字仍在法例許可的偏離幅度內： K11: 20,418 人(+18.19%) K12: 21,374 人(+23.73%)
3	K11 – 荃灣郊區西 K12 – 荃灣郊區東	1	此項申述建議： (a) 將位於深井的麗都花園由 K12 轉編入 K11； (b) 將馬灣改編至有交通直達的荃灣市中心，因為來往深井至馬灣的街渡已停	不接納 (a)至(c)項的建議，因為： <u>建議(a)及(c)</u> 把浪翠園第一至第三期及其附近的住宅樓宇改編至 K12 是為改善 K11 選區人口超出法例許可上限的

項目編號	區議會選區	接獲的申述數目	申述內容	選管會的觀點
			辦，居民難以與區議員聯繫；以及 (c) 盡可能把浪翠園第一至第四期歸於同一選區。	情況(24,810人,+43.62%)。 選管會曾考慮將浪翠園第四期一併編入K12,但K12的人口將超出法例許可的人口上限(22,397人,+29.65%)。 <u>建議(b)</u> 馬灣的人口數字是11,193人,將它編入任何一個與荃灣市中心有交通聯繫的選區,該選區的人口將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。
4	K11 – 荃灣郊區西 K12 – 荃灣郊區東	1	此項申述建議： (a) 將青龍頭地區由K11改編至K12,與深井屬同一個選區,令社區完整； (b) 改編馬灣至葵青區,因為兩者的社區聯繫較密切；以及 (c) 把北大嶼山編入離島區,以便管理。	不接納 (a)至(c)項的建議,因為： <u>建議(a)</u> 經調整後,K12的人口將超出人口基數的上限(22,906人,+32.60%)。 <u>建議(b)及(c)</u> 劃分地方行政區界並非選管會的管轄範圍。
5	K13 – 綠楊 K17 – 象石	1	此項申述建議把海壩村東北台由K13轉編至K17,因為兩者的歷史背景、文化及生活模式皆相同。	不接納 此項申述,因為： (i) 地理上,兩者被二陂圳分隔；以及 (ii) 海壩村東北台及海壩村自1999年起已分屬於K13和K17選區,而另一個海壩村,即海壩新村,也在1999年給編入K14選區。
6	K14 – 梨木樹東 K15 – 梨木樹西	1	此項申述支持K14及K15的選區分界。	支持的意見備悉。